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6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赵家生先生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家生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家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赵家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家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7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8月13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提出辞职申请,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晶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晶泽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2年,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项目获得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硅酸盐学会固态离子学分会理事、美国电化学学会会员。自2000年至2007年,先后在日本大阪大学、京都大学、东京工业大学从事研究工作,专注于新型嵌段共聚物电解质、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2007年12月加入电子科技大学和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是锂离子电池,重点研发新型负极材料、金属锂电极的表面改性和全固态薄膜锂离子电池等。

截至本公告日,李晶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李晶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而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李晶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运作的需要。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晶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赵家生 向显湖 吴 锋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7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8月10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于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关于提请增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5年8月14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3,7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

天齐集团提出的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3.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3.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3.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9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3.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3.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4、《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至议案5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6

2、投票简称:天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3.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01
3.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3.02
3.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3.03
3.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3.04
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05
3.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3.06
3.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07
3.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08
3.9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3.09
3.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3.10
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11
3.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3.12
3.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3.13
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6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8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3.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3.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3.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9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3.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3.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2、议案1至议案5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5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水阁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3日。

截至2015年8月13日,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90,0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2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朱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1.2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1.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35,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5,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35,500股;弃权0股。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1.5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1.6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1.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1.8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1.9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1.10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反对500股;弃权35,0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学兵、贾琛、朱岩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8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4日披露《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起草公告第十条资产管理机构部分时,误将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阶段的谈判委托对象之一"中融基金"写为是被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

现更正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8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通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商标战略推动首都品牌经济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11号)和《北京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公司商标进行了审核,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与专家意见后,公司注册号为第6748040号的"首航"商标,第11类空气冷却装置,被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

公司注册商标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提升了公司品牌的价值和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8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以及大股东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伟业")的通知,获悉: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首航伟业近日将其在2014年5月29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9%);2014年7月17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62%)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首航伟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3%。

截至解除股权质押后,首航伟业无股权质押。

二、股权质押情况

1、首航波纹管股权质押情况

①首航波纹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7,932,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6%)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6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6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②首航波纹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3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12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③首航波纹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0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2%)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5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25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首航伟业股权质押情况

①首航伟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1%)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8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28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②首航伟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37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8%)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6月1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首航波纹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4,819866,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波纹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48,3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

首航伟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波纹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1,8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深证100,基金代码:161227)实施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2015年8月17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份额折算方式